2023年度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负责人：李大全

财务负责人：于海波

编制人：包金山

报送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部门职责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我院为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地方财政差额单位。单位内设机构 6 个，其中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支队。我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42 个，事业编制 7 个，退休员 21 人，实有政法专项人员 40 人，事业编人员 5 人，书记员 18 人，临时聘用人员 8 人，共计 71 人。 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牢记国之大者，能动履职努力做好“两件大事”

坚决维护祖国北疆安全稳定。抓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深入整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犯罪，守护边疆安全稳固，全年办理各类刑事案件866件。依法加强监督力度，善用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等多种监督手段，及时监督纠正发现的问题，全年制发检察建议书238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85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多措并举推进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建立五角枫生态修复基地，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向五角枫生态修复基地投入公益损害赔偿金7万余元，进行异地补植五角枫树32亩，依托保护区管理局五角枫人工繁育成果建成220亩五角枫生态保护示范基地。提出的《科右中旗五角枫保护条例》立法建议，已被列入自治区“十四五”立法规划。五角枫保护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区山林保护典型案例，相关工作做法被《检察日报》、正义网报道，自治区检察院以工作简报形式在全区推广我院经验做法。与毗邻盟内外旗、县、市多地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构建跨区域公益诉讼检察合作格局。结合地区特点开展荒漠化综合防治生态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调研本地区荒漠化情况，找准工作切入点，堵塞监管漏洞，促进溯源治理。今年6月在我院成功召开了全盟检察机关“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现场会。

立足检察职能谱写民族团结新篇章。从检察职能出发，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始终牢记“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逐步夯实民族团结进步基础，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民族团结工作，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理论学习，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宣传稿件600余篇，在盟级以上媒体发布稿件40余篇。深入学校、社区和企业开展宣传活动40余次。依法平等保护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来信、来访52件63人，其中检察长接待20件23

人，全部及时予以回复。妥善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3 件，无赴区进京越级访和非访情况发生。

（二）精耕主责主业，依法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坚持对标增效。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75 件 236 人，其中批准逮捕 82 件 113 人，不批准逮捕 93 件 123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691 件 824 人，审结 668 件 763 人，其中起诉 473 件 560 人，不起诉 195 件 203 人。大力开展“三高两低”问题治理统一行动，监督立案 15 件，提请抗诉 2 件，全年未发生无罪判决、免予刑事处罚和撤回起诉案件，也是全盟唯一连续两年没有此三项指标的基层院。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价值追求，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 98.01%，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6.98%，纠正漏捕、漏诉 21 人。高度重视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承办盟、旗二级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6 人，提前介入率 100%。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成功办理 1 件涉企合规改革案件，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加强对监管场所和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书面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 30 件，监督纠正脱管 4 人、漏管 3 人、虚管 27 人。针对财产刑案件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 13 件。加强职务犯罪侦查，全年侦结 3 件 3 人。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办理案件 19 件 26 人，其中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 11 件 13 人，办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 8 件 13 人，相对不起诉 2 件 2 人，附条件不起诉 2 件 4 人。办理综合履职案件 4 件。把“一号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与法治宣传、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等工作相结合，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在我院指导下，巴二中学生模拟法庭荣获全盟第一届青少年“模拟法庭”团体二等奖。

民事检察做实精准监督。打造“有为民检”办案团队，依托“1234”工作机制，办理案件104件。对民事裁判监督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旗法院已裁定再审。开展涉企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制发检察建议30件，均被采纳。建立全盟首个民事法律监督协作机制，与旗法院就会议会商机制、专项监督程序等方面达成共识，提升民事法律监督工作质效。依法监督9件涉虚假诉讼民事案件，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形成“循序渐进式”跟进问效工作模式，进一步保障重点案件的监督效果，此项工作做法得到了旗人大、旗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肯定和支持。

行政检察注重全面深化。办理案件83件，其中结合我旗现状开展林草保护土地执法领域专项活动，办理案件51件；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5件，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7件，上述案件均制发检察建议并被采纳。依据我院自建的婚姻登记“数字检察模型”，及时发现离婚判决尚未发生效力时当事人又再次登记结婚情形，向婚姻登记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秩序。与旗法院、司法局会签《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办法》，成立全盟首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办公室并发挥联动作用，全年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5件，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公益诉讼检察拓面提质。受理线索99件，立案9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8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与旗政府联合出台五角枫保护“府检联动”工作机制，长效推动五角枫生态保护；与旗环保局、公安局建立《强化生态环境案件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对危害生态环境案件同步开展刑事、行政、公益诉讼审查；与旗河湖长办公室、公安局、林草局等多家单位联合，

共同开展巡河、巡林、巡草工作，共促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资源保护；与旗消防大队建立“检消协作办公室”，为消防安全公益保护凝聚合力；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效护航经济发展；引入社会监督，发展“益心为公”志愿者 22 人，壮大公益保护队伍。一名志愿者已参选“益心为公”全国优秀志愿者。

（三）厚植为民情怀，全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注重弱势群体保护。与旗法院、司法局会签《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强化线索移送，全年受理支持起诉案件 21 件，其中起诉 17 件，和解 4 件，帮助 77 名农民工讨回拖欠工资款 180 余万元。该案的成功做法被《检察日报》报道。全面提升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效能，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5 件 17 人，发放救助金 11 万余元。与红十字会共建“中检关爱”司法救助专项基金，成功打通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的绿色通道，使救助渠道更加广泛。

推进民生领域专项保护。注重公益诉讼法定新领域案件办理，对道路交通、电梯使用等涉及民生的重点、热点领域进行专项检查，督促相关行政单位依法履职。先后开展 15 个专项活动促进公益保护，恢复非法占用、毁坏林地、草原、耕地 800 余亩、消除农业面源污染 600 余亩，及时消除了隐患，取得了公益保护实效。将检察建议融入社会治理，围绕食药安全，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堵塞漏洞、加强管理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6 件，以检察职能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助力法治中旗、平安中旗建设。

（四）加强基础建设，强化责任担当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以党建引领凝聚检察活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年向旗委、旗委政法委和盟检察分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 50 余次，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

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院党组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检察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创建“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内蒙古草原绿色屏障”党建特色品牌，有效发挥党员骨干在办案一线的模范带动作用，成立党员办案团队，实现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双促进。

以公开公正促建廉洁队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纪律作风督促检查 31 次，岗前廉政谈话 6 次，重大事项填报 81 次，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 4 次，做到警钟长鸣。教育引导全院干警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全年无违法违纪情况发生。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邀请群众代表、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参观、视察检察工作，邀请人民监督员全面参与监督检察工作 40 余次，完善听证员库建设，全年组织召开听证会 30 次，实现了“四大检察”听证全覆盖。

以队伍建设激发内生动力。发挥领导干部在司法办案中的带头示范作用，领导干部带头办案 173 件。大力推进“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全员、全年、全科“三全式”培训和真案、真庭、真人“三真式”实训，共组织理论学习和研讨 50 余次，自办培训 16 期，外出参训 46 人次，庭审观摩 4 次。注重内部人才培养，健全考评工作机制，一体推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顺利完成干部晋升、遴选工作。6 人获旗级以上表彰，我院荣获全盟“模范机关”品牌党支部、盟级“青年文明号”、全旗民族团结最强党支部示范点等荣誉称号，检察业务综合质效继续排在全盟前列。

以数字化检察促工作提质增效。找准数字化与检察业务的切入点和融合点，积极构思创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成符合我院工作特点的数字模型 6 个，并充分发挥作用，共核查线索 200 余条，办理案件 18 件。运用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

受理案件859件，实现案件协同办理。积极将信息化融入检察工作，对60余万页档案信息实现智能存储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助推检察工作转型升级。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

2、全力以赴服务发展大局。

3、尽职尽责加强法律监督。

4、持之以恒推进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67.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6.72 万元，增长 30.79%，变动原因：1、非财政年初结转结余资金360万元。2、2023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81.59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3、检察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支出比上年增长33.2万元导致人员经费即：社保缴费27.97万元、公积金缴费2.5万元、医疗保险缴费4.6万元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36.31万元，减少17.4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67.42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07.4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9.86 万元，增长 9.62%，变动原因：（1）检察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支出比上年增长33.2万元导致人员

经费即：社保缴费 27.97 万元、公积金缴费 2.5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4.6 万元等有所增加。（2）2023 年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81.59 万元。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36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86.18 万元，减少 61.95%，变动原因：2023 年未列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67.42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07.4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36.31 万元，减少 20.35%，变动原因：2023 年未列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36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无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07.4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6.54 万元，占 93.5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10.88 万元，占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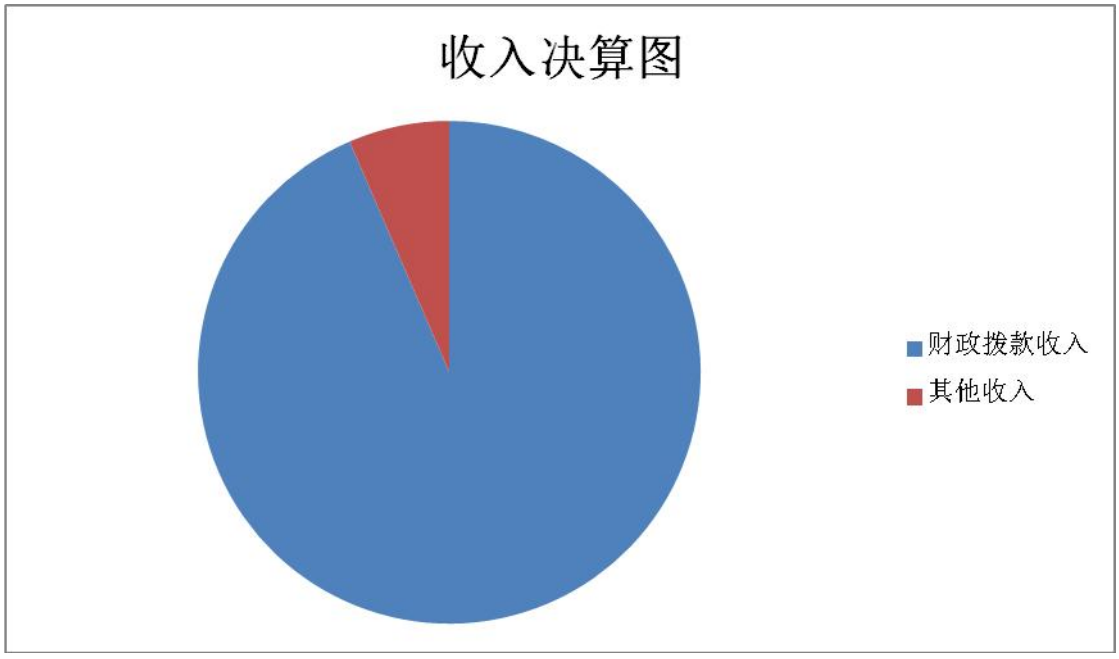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07.4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133.01 万元，占 66.36%；

本年项目支出 574.41 万元，占 33.6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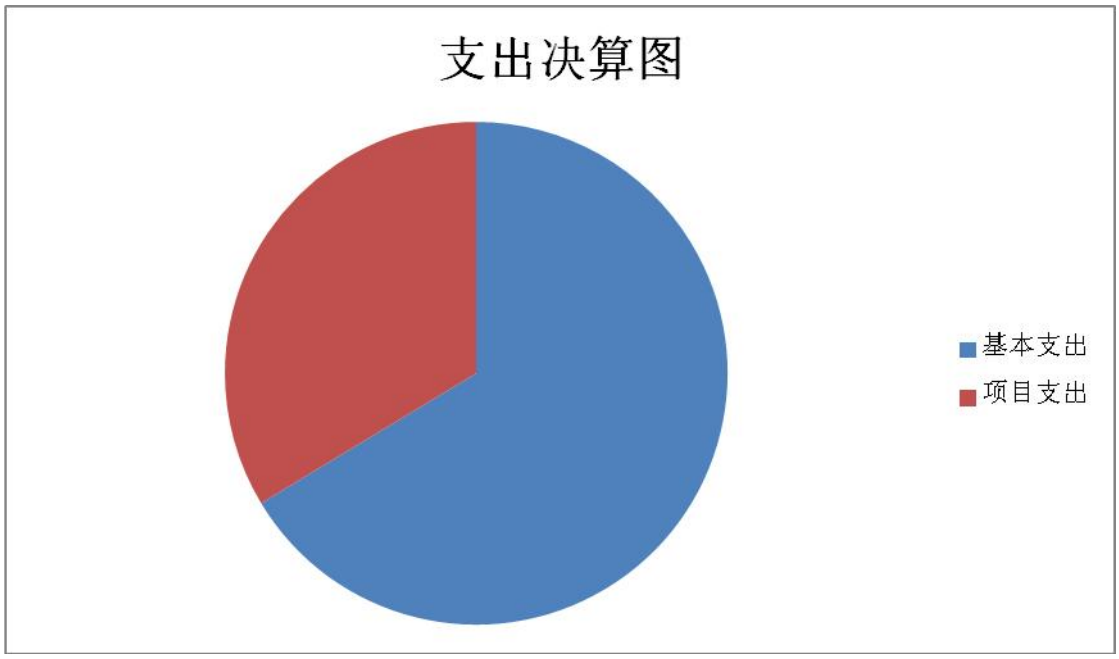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96.5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追加职业年金做实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0.62 万元，减少 23.14%，变动原因：2022 年列支信息化项目资金支出 586.18 万元，2023 年

无此项支出。2023 年检察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支出比上年增长 33.2 万元导致人员经费即：社保缴费 27.97 万元、公积金缴费 2.5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4.6 万元等有所增加。2023 年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财政拨款支出 37.2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96.54 万元。与年初预算 1,580.7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0%。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349.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4.96 万元。其中：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56.55 万元，支出决算 77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和福利支出财政收回 181.13 万元。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73.25 万元，支出决算 54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26.5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2.19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8.03 万元，支出决算 6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6.36 万元，支出决算 2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剩余职业年金预算指标财政收回。

3、行政事业单位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1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在职人员死亡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0.8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2.34 万元，支出决算 3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8.48 万元，支出决算 1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9.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39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9.31 万元，支出决算 6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剩余住房公积金预算指标财政收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22.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9.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6.41 万元、津贴补贴 427.82 万元、奖金 32.4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7.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 万元、抚恤金 29.19 万元、医疗费 50.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69.31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8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5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10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9.36 万元、福利费 1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12.37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74.4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1.2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23 万元等。18 名书记员及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在项目支出里核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86 万元、印刷费 25.1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32 万元、取暖费 32.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差旅费 23.12 万元、维修（护）费 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3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 41.9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89.99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30%，变动原因：2023 年购置一台三轮电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无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无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4.22 万元，减少 14.71%，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办公费减少 0.9 万元，水费减少 2.5 万元，电费减少 4 万元，邮电费减少 0.6 万元，培训费增加 2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2.43 万元，福利费增加 3.03 万元，其他交通费减少 19.67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6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413.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88%；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

组织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业务装备经费”、“ 办案（业务）经费”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19 万元，其中，对4个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4个一级项目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以及实施效率，并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加强项目管理，减少不合理支出、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引导预算单位加强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促使预算单位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帮助预算单位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达到促进预算单位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1 万元，执行数为 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支出 2.01 万元，已受理案件 750 余件，办结 735 件，项目实施后可持续维护社会治安。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750 件，实际完成 750 件，分值 7，得分 7。

(2)办结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735 件，实际完成 735 件，分值 8，得分 8。

2、质量指标

(3)受理案件办结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7%，实际完成 97%，分值 7，得分 7。

(4)资金足额到位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8，得分 8。

3、时效指标

(5)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等于 97%，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6)案件办结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7)资金总额，目标值小于等于 2 万元，实际完成 2 万元，分值 5，得分 5。

(8)成本控制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9)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目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有效提高，分值 15，得分 1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0)保障检察院正常运转，目标值长期保障，实际完成长期保障，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1)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7%，实际完成 97%，分值 10，得分 10。

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保证检察机关正常运行，切实落实资金使用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绩效导向，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细化绩效目标编制，认真进行自我评价，重视财政绩效评价监督，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	2.01	2.01	10	99.50	9.95
	其中：财政拨款	2.01	2.01	2.01	——	99.5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科技强检为目的，引进新的侦查设备。2、促进办公一体化，保证工作效率。3、通过先进的检察装备、更好的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便捷的提供服务。4、完成其他检察业务。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支出2.01万元，已受理案件750余件，办结735件，项目实施后可持续维护社会治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50	750	件	7	7	
			办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35	735	件	8	8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7	%	7	7	
			资金足额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正向	等于	97	100	%	5	5	
			案件办结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院正常运转	定性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7	%	10	10	
总分									100	99.95	

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全年预算数为 0.12 万元，执行数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支出 1206.68 元，已完成受理案件 750 余件，办结案件 735 件，经费保障提高办案效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750 件，实际完成 750 件，分值 7，得分 7。

(2)审结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735 件，实际完成 735 件，分值 8，得分 8。

2、质量指标

(3)受理案件办结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7%，分值 7，得分 7。

(4)资金使用合规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8，得分 8。

3、时效指标

(5)案件办结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6)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7)资金总额，目标值小于等于 0.12 万元，实际完成 0.12 万元，分值 5，得分

5。

（8)成本控制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9)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目标值有所加强，实际完成有所加强，分值 15，得分 1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0)保障检察院正产运转，目标值长期保障，实际完成长期保障，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1)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7%，实际完成 97%，分值 10，得分 10。

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办理自治区、分院交办及我院受理的各类案件，做到查无遗漏，切实落实上级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绩效导向，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细化绩效目标编制，认真进行自我评价，重视财政绩效评价监督，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2	0.12	0.12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12	0.12	0.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 2、提高我院干警形象、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3、经费保障提高办案效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4、更好的为人民服务。5、确保其他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支出 1206.68 元，已完成受理案件 750 余件，办结案件 735 件，经费保障提高办案效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50	750	件	7	7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35	735	件	8	8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7	%	7	7	
			资金使用合规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资金到位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反向	小于等于	0.12	0.12	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定性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院正产运转	定性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7	%	10	10	
总分									100	100	

3、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全年预算数为129.95万元，执行数为12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支出129.95万元，已完成装备采购150台、装备到位率100%,通过先进的检察装备、更好的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便捷的提供服务，提高办案效率。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装备采购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150套，实际完成150套，分值7，得分7。

(2)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750件，实际完成750件，分值8，得分8。

2、质量指标

(3)装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7，得分7。

(4)装备利用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9%，实际完成100%，分值8，得分8。

3、时效指标

(5)装备采购时间，目标值10月底前，实际完成10月底前，分值5，得分5。

(6)装备利用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4、成本指标

（7)装备采购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0.86 万元，实际完成 0.86 万元，分值 5，得分 5。

（8)资金总额，目标值小于等于 41 万元，实际完成 129.95 万元，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9)提高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目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有效提高，分值 15，得分 1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0)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目标值长期，实际完成长期，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1)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9%，实际完成 99%，分值 10，得分 10。

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以科技强检为目的，引进新的侦查设备，满足检务工作的发展需要，切实落实上级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绩效导向，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细化绩效目标编制，认真进行自我评价，重视财政绩效评价监督，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95	129.95		129.9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9.95	129.95		129.9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科技强检为目的，引进新的侦查设备。2、促进办公一体化，保证工作效率。3、通过先进的检察装备、更好的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便捷的提供服务。4、完成其他检察业务。					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支出 129.95 万元，已完成装备采购 150 台、装备到位率 100%,通过先进的检察装备、更好的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便捷的提供服务，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150	套	7	7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50	750	件	8	8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装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	%	8	8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时间	定性		10 月底前	10 月底前		5	5	
			装备利用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5	5	

		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86	0.86	万元	5	5	
			资金总额	反向	小于等于	41	129.9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10	10	
总分									100	100	

4、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全年预算数为281.11万元，执行数为28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支出281.11万元，已完成受理案件750件、办结案件735件、印刷宣传册1500张、经费保障到位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750件，实际完成750件，分值2，得分2。

(2)审结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735件，实际完成735件，分值2，得分2。

(3)听证专家人数，目标值大于等于65人，实际完成65人，分值2，得分2。

(4)司法鉴定法医人数，目标值大于等于55人次，实际完成55人次，分值2，得分2。

(5)印刷宣传册，目标值大于等于1500张，实际完成1500张，分值2，得分2。

(6)培训人次，目标值大于等于120人次，实际完成120人次，分值2，得分2。

(7)聘请讲师，目标值大于等于15名，实际完成15名，分值2，得分2。

(8)维修设备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152台，实际完成152台，分值1，得分1。

2、质量指标

(9)年度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9%，实际完成100%，分值7，得分7。

(10)宣传册发放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100%，分值8，得分8。

3、时效指标

(1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小于等于98%，实际完成100%，分值2，得分2。

(12)审案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100%，分值2，得分2。

(13)培训时间，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天，实际完成100天，分值2，得分2。

(14)鉴定结果出具时间，目标值小于等于7天，实际完成7天，分值2，得分2。

(15)设备设施故障修复影响时间，目标值小于等于2天，实际完成2天，分值2，得分2。

4、成本指标

(16)勘验鉴定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0.5万元，实际完成0.5万元，分值5，得分5。

(17)设备维修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3万元，实际完成3万元，分值5，得分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18)提高办案人员能力，目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有效提高，分值15，得分

1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9)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目标值长期，实际完成长期，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20)办案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分值 10，得分 10。

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和制度，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切实发挥绩效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审计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办案（业务）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81.11</td><td>281.11</td><td>281.11</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81.11</td><td>281.11</td><td>281.11</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1 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 2、提高我院干警形象、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3、经费保障提高办案效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4、更好的为人民服务。5、确保其他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支出 281.11 万元，已完成受理案件 750 件、办结案件 735 件、印刷宣传册 1500 张、经费保障到位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50	750	件	2	2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35	735	件	2	2	
			听证专家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5	65	人	2	2	
			司法鉴定法医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5	55	人次	2	2	
			印刷宣传册	正向	大于等于	1500	1500	张	2	2	
			培训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20	120	人次	2	2	
			聘请讲师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名	2	2	
			维修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2	152	台	1	1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	%	7	7	
			宣传册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8	8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小于等于	98	100	%	2	2	
			审案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2	2	
			培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天	2	2	

			鉴定结果出具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7	7	天	2	2	
			设备设施故障修复影响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天	2	2	
		成本指标	勘验鉴定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5	万元	5	5	
			设备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人员能力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综合的分为 99.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的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综合的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的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金山　　联系电话：0482-4126812-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